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机关及驻呼业务机构图文设计制作及印刷品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JNMG-ZCFW-20260319)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5-02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机关及驻呼业务机构图文设计制作及印刷品服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森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折扣率88%,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呼和浩特市新欣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折扣率88%,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亿佰嘉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折扣率85%,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森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焦慧娟, 无;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新欣广告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赵丽清,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亿佰嘉印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凯铎,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森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新欣广告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亿佰嘉印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陶利东街万豪名园A座

联系人：郜琛

电话：0471-622420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董少敏 唐燕娇 高鑫 苏娴

电话：0471-3468975**

邮件：zjnm412@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唐燕娇

1501050093336

1501050093336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机关及驻呼业务机构
图文设计制作及印刷品服务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JNMG-ZCFW-20260319)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机关及驻呼业务机构图文设计制作及印刷品服务(项目编号: ZJNMG-ZCFW-20260319)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 候选 人排 序	中标候选 人名称	投标 报价 (%)	质量(真 实性承 诺)	服务期限	项目负 责人	响应招 标文件 要求的 资格能 力条件 情况	评标情 况 (综合 排序)
ZJN MG- ZCF W-2 026 031 9	内蒙古 康远工程 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2026 年 度机关及 驻呼业务 机构图文 设计制作 及印刷品 服务	投标单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全流程闭环服务, 覆盖图文设计、排版校对、样品出具、印刷制作、装订封装、成品配送全链条, 同步承接会计凭证整理装订、档案装具定制、会计档案归档上架专项服务。全工序严控质量标准, 成品版面规整、格式合规、交付精准; 负责成品装卸、运输、上门送达, 杜绝错发、漏发、破损问题, 全面适配公司日常办公、项目监理、品牌宣传、财务档案管理全场景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第一	内蒙古森 为文化传 媒有限公 司	88.0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 之日起 12 个月(具 体以合同 约定为 准)	焦慧娟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一
			第二	呼和浩 特新欣广 告有限公 司	88.0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 之日起 12 个月(具 体以合同 约定为 准)	赵丽清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排 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亿 佰嘉印务 有限公司	85.0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合同签订 之日起 12 个月(具 体以合同 约定为 准)	王凯铎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jnm412@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3468975（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

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

